

# 2023年法理学读后感(精选8篇)

在进行演讲或者写作之前制定提纲，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把握全局，确保内容的条理和连贯性。制定提纲时，可以采用头脑风暴、讨论或团队合作的方式，汇集不同的观点和意见。希望这些范例能够给大家提供一些有用的参考和指导，提升自己的写作水平。

## 法理学读后感篇一

转眼之间，我参加中央电大开放教育法学专科《法理学》的学习已经快一学期了。

学到了什么?我不敢肯定，只是多少有一些想法……

整个学期，通过中央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课堂上老师的讲解，东台电大老师面对面的辅导，我对“法”有了一种全新的认识，或许这种认识是肤浅的。

总有一种感觉，理论的东西，就像蒙娜丽莎，你看着她的时候她不笑，一转身她就笑了。美术老师说那是因为达芬奇把她的笑画在了阴影里。起初对“法”的理解，也一样。

法理，刚接触的时候，觉得枯燥乏味，但内心又有一种丢不开的偏好感觉。

法理，也是理论。理论就是理论，就是美，没话说，就是给人很多希望。于是也能体会为什么有的学者一辈子搞理论，还痴迷其中，怡然自得呢!不过有时候联系一下现实，那些飘起来的思绪就被泼凉了，心也沉了下去了。我在想，这是我的悲观，还是现实的灰暗;是理论映衬的效果，还是理论和现实的碰撞才让我们产生了一种社会责任感?剪不断，理还乱……于是，我想想还是从法理学入手，慢慢领会!

通过这一学期对《法理学》的涉猎和整合，我在这里知道了：法学的起源和发展、法的概念和本质、西方其他法学思想、法的类型、法系、法治的概念……初步了解了“法学和法理学、法的一般原理、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法的创制、法的实现”；加深了解了“法治与法制、权利论、法律文化、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规范、法律适用……”

对此，我首先从整体上有了一个宏观的对法的认知，进而简明扼要地理解了一些法的基本概念。这是电大开放教育《法理学》授课中一种很好的对“法”和“法理”的启蒙教育。

以上仅是我在学习《法理学》中吸收并总结到的综合之后的观点，但难免也少不了很多偏颇。有不妥之处，恳请老师和同学们雅正！

法理学学习心得体会600字（精选篇2）

## 法理学读后感篇二

法律不是天生就有的，它到底是怎么出现的呢？当今社会的主流观点是：法律是人类在人类社会生活、工作等活动中相互订立契约而产生的。

法律规定了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相对来说就是自由与限制，绝大多数人都是向往安定的生活，但是每个人都各有其个性、欲望，只有对那些超出某个限度的约束起来，社会整体才能得以正常运转。因此法律成了我们社会生活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始终将所有人限制在一定的框架之中，在这之中给予人自由生存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也同样限制个人的行动以维护整个国家的稳定。

为了达到安定的目的，我们就得完善我们的法律，但是法律

毕竟是人来制定的，人无完人，人制定的法律自然也就不可能完善。因此，为了维护法的公正性，我们就得有一个原则或是中心，让法律围绕着它，当法律出现不合理的时候就按照它来判别，这就是法的价值。

而法的价值主要有三个基本价值：第一，安定性的价值；第二，正义性的价值；第三，合目的性的价值，其又分为符合社会发展的目的与符合国家发展的目的价值。任何法律制度的确立和实施都离不开这三种价值之间的平衡，三项价值之间的冲突与博弈的结果就是让法律具有合理性。

只要在制定法律或是实施法律的时候对社会或事实情况进行分析，基本上就能制定出公正的法律和合理的判决。

但法律存的目的是什么呢？

在当今的法治社会，法律可以说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规范了所有公民的义务和权利。对于违反法律的人，都会受到相应的处罚，正是这种强制措施才能保障所有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害。法律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成是道德的底线。

所以法律永远不是第一位的。法律只是一种手段，通过法律我们构建想要的理想社会，所有人在规则下行事，而终极目的就在于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伤害成本。如果单纯为了执法而执法，这将是法治路上一个最大的误区。信仰法律，并不意味着要愚忠于法律。轻判案例在国外并不罕见，法律背后有许多当事人自身无法承受的现实之重，但为何在我国却引起连番呼声 原因在于，在我国司法状况并不理想的今天，民众时常难以辨别什么是法律合理的妥协，哪些又是法律不合理的让步，既然难辨真伪，还不如一网打尽来得干脆。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我们在传统观念中认为法律是限制人的、束缚人的，其实不然。英国启蒙思想家洛克是这样说

的：“法律的目的不是取消或限制自由，而是维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所有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权；而这种自由在不存在法律的地方是不可能存在的：一如我们所被告知的那样，这自由并不是每个人为所欲为的自由。（因为当其他人的意志支配某人的时候，该人又怎能自由呢？）但是，一种处分或安排的自由，一如他所列举的那些包括对他的人身、他的行动、他的所有物以及他全部财产的处分，乃是法律所允许的自由；因此，在这样的法律下，他不受其他人的专断意志的支配，而是能够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

在400前的英国说出这样精辟的话是多么的伟大啊，我们认真的理解这句话，我们可以得到新的认识。法律事实上是保护和扩大我们的自由的。没有法律的情况下，社会上的每一个人的.权利在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是没有办法得到公力救济的，而私力救济往往是非常危险的。法律的存在为我们得到公力救济提供了可能。法律可以使企图侵害他人合法利益的人心怀忌惮，使我们的生活和安全有了保障。所以法律是必要的，而且是有益的，我们需要法律。没有法律，我们的社会就会陷入混乱，我们的财产、安全没有保障。法律是重要的。

为什么会有人认为法律是限制人的呢？这和我们国家的传统有关，我们国家在传统上的法律，是以刑为主，法律调整的方式是惩罚，刑罚的方式。而不是民法的方式，大量的民法上的关系是由道德来调整的。中国的法律传统是这样的，因此我们中国人讨厌和法律有关系。与法律有关系一般就是监狱、刑罚、斩首，总是没有温情的东西。

而在清朝末年，我们引进了西方的法律，我们的传统的法律体系改变了，但是我们的传统还是根深蒂固的。许多执法者也没有现代的法律意识，我们现在学习法律基础。法律知识是学习的一个重点，同时我们明白法律的意义更是重要的。所以我们了解到了法律的意义是为了保证公民的自由和权利，

这个是至重要的。有了对法律的目的的正确的认识，我们才能更好的学习法律，更好的知道学习法律的意义。学习法律就是要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避免不法侵害。

## 法理学读后感篇三

转眼之间，我参加中央电大开放教育法学专科《法理学》的学习已经快一学期了。

学到了什么？我不敢肯定，只是多少有一些想法……

第一，理论大多来自人们的实践总结所得。由于学生大多没有实践经历或没有从法律角度观察现实的习惯，所以，对法的理论理解有难度属于在所难免！但是，为了学习具体法律必须首先解决对法的认识论问题。而法理学恰恰是能够提供法的基本理论的学科，不开该课是法学专业知识的缺失。因此，在对学习该课的期望值上，就不能定位过高。我们老师一般开玩笑说，大一学法理就是灌灌耳音。对于学生来说，掌握基本的理论要点就可以了。其它的时间就是在课堂听听老师介绍各家的学说、课下看看经典的法学著作、翻翻法律类杂志。比如我在大一的时候，就看完了毛选、马恩选、《法的精神》、很多版本的法理教材、罗素尼采等西方学者的代表作。

第二，学习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初学法理的人，总想弄明白每句话的内涵，总想对法律有个总体的认识。其心情可以理解，但这个愿望不大可能在大学第一学期实现的。任何学科的知识体系是由很多内容甚至领域构成的，法理学也是如此。大学第一学期所讲授到的内容只是法理学的一部分，特别是很多时候，也是极个别学者的一部分思想。能把课堂上所讲授的主要知识点搞明白就是不小的收获，对法理的理解还要靠以后的学习和实践来体会加深。很多学生毕业实习回来，要求学校再开专题讲座，讲授法理。就是因为他们在

实践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不是法律条文能解决的问题，需要在理论上加以解释。为此，有的大学在最后一学期课堂教学中，再开有关法理的课，如《法学进阶》。就是一个知识理论再回炉的过程，是一个加深认识的过程。

第三，勤于思考、善于应用是学习的动力。法理学的知识是理论性很强的体系，对理论最好的学习，就是不断将所学到的理论与现实结合起来去验证，得到验证的快乐就是学习的快乐。比如在看电影《秋菊打官司》后，想到国家制定的法和老百姓心目中的法之间的差别；看十七大报告，看到法治思想在其中的体现；等等。老师们在课堂讲授相关理论时，一般都会举实例说明。而学生，也可以将现实中的法律现象与理论相联系去思考。知识只有在应用中，才会发挥其价值。价值的体现，才会促使学生去主动学习、探索。

周末的阳光下，尤其是深秋的暖阳，忽然就催发了以上的文字。

[法理学的学习心得体会]

## 法理学读后感篇四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民法典就此诞生，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国人民拥有了一部真正属于自己的民法典。民法典中的“民”字代表着“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用法律武器维护人民权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决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环节。

“民之所安，法之所系”，民法典作为一部“新法”，对现有民事法律进行了梳理、整合、完善，使之更加全面完整，更具系统性、协调性。民法典增加了民事权利种类，确认和保障民事权利，加强对弱动群体的保护，回应了人民群众需

求，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党员干部要牢牢把握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为了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首先自身要学法懂法，将法律学习及运用贯彻到工作始终。要自觉通过各种形式学习各方面的法律知识，强化法学理论素养，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及水平，全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谋利益，运用法律武器切实保护人民的权益不受到侵犯。

公平正义是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的前提。新时代下，人民在物质生活极大丰富后，必然对公平正义有更高层次的需求。要顺应人民的需求，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民法典确立了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物权制度及合同制度等相关民事法律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党员干部要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守护好社会公平正义。“打铁还需自身硬”，维护公平正义首先要从自身做起，要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一种品德修养、政治情操，要坚持公道正派、公正无私，坚守“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观念，坚持原则按规矩办事，自觉抵制人情风、关系网，戒行“潜规则”“乱作为”，将公平正义贯穿于工作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人民服务至上，体现于为民办好每一件实事，体现于为民服务的每一细节。民法典贯穿人民服务至上的立法原则，对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和隐私权等诸多方面作了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法律对人民安全的守护。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守法律至上、权由法定、依法行权的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为人民谋划、发展、推动、完成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范为人民想问题、作决策、干事情、定政策，坚决杜绝发生“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真心真意做好人民的“服务员”。领导干部更要做好模范，深入群众，不群众打成一片，把人民群众的冷暖安危放在心上；带头捍卫法治，依法办事，坚决树立法律权威性，保证人民的幸福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 法理学读后感篇五

在第一堂课里，杨老师提出了两个命题，这成了我日后思考的主题。

第一个命题是：“法律是一门很肤浅的学科；更深刻的东西不在这里。”越深入地思考这句话，就越震撼。

在我的阅读经验里，初次阅读法学著作，都会觉得枯燥，尽是罗列堆砌，智慧的东西很少；而初次阅读文史哲的经典著作，其作品本身的思想魅力即能给人强烈的心理冲击。为什么法学著作没有这种冲击力？是因为中国法学只发展了二十余年，思想水准无法与其他绵延流长的学科相比，还是法学这门学科本身的限制？恐怕都有。

面对这个学科的特性，我们应该怎样去学习，才算真正地掌握了这门学科？我认为，法学可以分为“理论”和“实践”两块（也可以叫一虚一实），并分别采取不同的学习方法。对于“实践”一块，只要学好司法考试的内容，再辅以法院和律所的经验，就算基本掌握了，这是一种偏重技术性的学习；而对于“理论”一块，仅从现有的法律现实无法把握到它的灵魂，目前法学界所能提供的思想营养也较贫乏，因此需要在更广阔的天地里寻找一切有益于它成长的知识。

在现代社会里，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的最主要和最有力的方法，因此承载着越来越多的责任。而涉及到人的行为的研究，仅有法学的视角是不够的，还需要调动诸如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的相关知识，才能确保法律能充分地发挥应有的作用。分析法学派虽然使法学在形势上成为了自足的学科，但是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内在联系仍是千丝万缕，无从割断，任何一个有志于从事法学研究的人认真思考之后都会认同这一点，因此我们必须坦诚面对本学科的局限，自觉地把其他学科的精华引进来充实法学本



身。杨老师说：“文史哲永远是复旦的精华，政经法无法相比”，这启示了我们更应虚心地、努力地把法学这门学科扶植好。

回顾法学的历史发展，法学是逐步从伦理学、政治学里分立出来的，但我有种预感，随着法律与法治在国家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无法取代的作用，法学应该能反噬政治学伦理学，把它们的思想精华都吸收过来，成为真正的显学。但老师说法学在美国思想界只是二三流的学科，为什么这样？我想诸如人类存在的永恒困境，或社会发展前景等指向向前的问题，可能比法律更震撼人心吧。

以上是我在第一个命题的启发下，对法学学科本身的一些问题的思考。

第二个命题是：“政治才能解决问题；法律只是治国工具。”这句话道出了法律的局限和政治的魅力。

有经济学家从历史经济规律里指出，中国经济目前在世界经济的地位于大英帝国将衰落时美国的地位很像，都在做着低端产品，占据了大部分世界市场，而且成为全球能量的集聚地，当这能量爆发出来时，就能成为新的领导者。这个说法给了我一个很开心的启示：中华民族曾长期领先于世界，而清末又遭受了百年屈辱，如今在毛邓江的开创发展继承下，终于迎来了民族复兴的大好机遇，这对有五千年历史的古老文明，是个难得的安慰。中国人如果能抓住这个历史机遇，重新领导世界潮流，则能在人类文明舞台上留下骄傲的一笔，也让曾缔造辉煌中华文明的先人欣慰，对得起这古老的智慧。

我无意鼓吹民族主义，但世界的竞争，能者居之，且江山代有人才出，各国都奋起急追，做到最好，则人类的总体幸福必能大幅提高，也无愧于人类是智慧的动物。能投身于这样一个人类伟业，我觉得是很有意思的。人活着总要有个目的，这么善良的目的有什么不好呢。更何况中国目前只是有这机

遇而已，要真正实现，困难重重，因此选择这种又美好又很有挑战的事业是最有意义的。

中国要实现这个愿望，最关键还是要构建一个全新的更有效的社会制度以便让集聚的能量顺畅地释放出来。所谓的社会制度，我觉得其实就是一种人类的生活方式。历史上先后出现过的真正的帝国，与其说是强力得来的，毋宁说是它展示了人类的另一种更美好的生活方式，引起各国的追随效仿，从而确立了它的全球核心地位。当我们将历史上的中国唐朝、资本主义时期的大英帝国、二战后至今的美国，与蒙古帝国、纳粹德国进行对比，我们就会承认这个观点。我们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要有意识地从这里着手。目前各国的社会制度里都包含着各种弊病，人类的生存方式急剧变化，人类需要创造出新的社会模式以满足人类的欲望，这点在中国尤其明显。我们若能构造出新的社会制度和治国思想以适应新的时势，就自然而然地引领全球。

历代治国者都有其特殊的使命。毛泽东以其思想和军事能力使中国重新回到大一统的传统，奠定了日后的基础；邓小平以其对发展中国经济的方法的深刻洞察，使中国乘世界东风踏上高速发展的道路，他们都在特定时期以其智慧使中国走上了正确的道路，那么下一代、下几代的治国者，他们的特殊使命又会是什么？世界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前方的路总有新的难测的问题出现，而领导人就是有能力引领民众避开前进的风险走向更美好的将来的人，民众拥护领导人是因为他们需要这种被引领至美好未来的安全感。政治的根本问题也许就是这个吧。

现代社会需要整合出一种怎样的思想，这是需要认真思考的；

成为治国者的一份子，还是负责生产一部分治国思想，这是需要认真思考的；

.....

以上是我在第二个命题的启发下，对政治的一些的思考。

从杨老师的法理学课堂上得来的这两个命题，启发我得出以上一些思想性的结论，蚌病得珠，粗陋的珠子也暂且留下它的痕迹吧；人的成长是思想的成长，前方的天地仍很广阔，我会继续思考下去。

## 法理学读后感篇六

1. 重在理解。法理学的学习切忌死记硬背，尽量多思考，用书上所举例子、其他课程中相应的知识或已掌握的现有知识来理解法理学，使抽象的内容变成具体问题。不要单纯地把法理学看成是独立的部分，而应该将法理学与其他部门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法理学可分成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抽象的法理，也就是一般考试教材中放在最前面的那些内容；另一部分是具体的法理，即是教材中的宪法、刑法、民法等内容。了解了法理学，便于学习其他的法律知识，而学习了其他法律知识再反过来可以验证一下法理部分讲的对不对、有没有用。如果能做到这样学习和思考，就会在法理学复习中产生兴趣，使整本教材所列的内容前后呼应、融会贯通。

2. 高人指点。法学理论博大精深，对于法学专业人士常常也会感觉拿捏不准，更别说那些初来乍到的非法本零基础司考考生了。这种情况下，最大的忌讳应该是闭门造车了。想必任很多朋友捧着本法理学教材，看上几天几夜，也不见得能参透其中的要领。此时名师的指点，高人的点拨是相当有必要的。我当时就报了独角兽司法考试网的vip保过班，不仅法理学老师讲得精彩，其他学科名师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精到的分析，都让我受益匪浅！

3. 对选择、判断这类题型，一定要明白为什么选择这个或这几个答案，而选其他的就错。判断题要知道错在哪里、怎么改是对的，千万不要背辅导书上的答案。出题主要考察是否

掌握了一般与特殊、绝对与相对的关系，分类标准与结果之间的一致性。因此，遇到一个问题有不同划分标准(如法律规范的分类、法的分类)，一种行为大多数情况下是怎么样、特殊条件下是怎么样(如违法的构成一般要求行为人有过错，但特殊侵权行为则不要求;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一般适用中国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类知识时，需格外注意，要弄清搞懂，不能存在“差不多是”、“好像是这样”的模糊认识。

4. 对分析题，注意将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和基本原理与现实问题结合起来，复习时自己可以设计若干具体说法，然后从法理学角度进行分析;答题时冷静考虑出题者的用意和角度，把与之有关的原理一一对照，从中找出合理的根据。对论述题，复习时重点在于知道有几个要点，尽量用法言法语，回答的顺序要准确，同时要对要点进行简单说明。答题时做到要点明确、解释清楚。大家不妨听一下独角兽司考网校vip保过班的课件，几位老师对于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有详细的分析和讲解，很实用滴!

在掌握了好的复习方法的基础上，再针对法理学的重点进行学习，对难点进行理解，对易错点加以注意、避免。这样，离成功会越来越近。

## 法理学读后感篇七

第一个命题是：“法律是一门很肤浅的学科；更深刻的东西不在这里。”越深入地思考这句话，就越震撼。

在我的阅读经验里，初次阅读法学著作，都会觉得枯燥，尽是罗列堆砌，智慧的东西很少；而初次阅读文史哲的经典著作，其作品本身的思想魅力即能给人强烈的心理冲击。为什么法学著作没有这种冲击力？是因为中国法学只发展了二十余年，思想水准无法与其他绵延流长的学科相比，还是法学

这门学科本身的限制？恐怕都有。

面对这个学科的特性，我们应该怎样去学习，才算真正地掌握了这门学科？我认为，法学可以分为“理论”和“实践”两块（也可以叫一虚一实），并分别采取不同的学习方法。对于“实践”一块，只要学好司法考试的内容，再辅以法院和律所的经验，就算基本掌握了，这是一种偏重技术性的学习；而对于“理论”一块，仅从现有的法律现实无法把握到它的灵魂，目前法学界所能提供的思想营养也较贫乏，因此需要在更广阔的天地里寻找一切有益于它成长的知识。

在现代社会里，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的最主要和最有力的方法，因此承载着越来越多的责任。而涉及到人的行为的研究，仅有法学的视角是不够的，还需要调动诸如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的相关知识，才能确保法律能充分地发挥应有的作用。分析法学派虽然使法学在形势上成为了自足的学科，但是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内在联系仍是千丝万缕，无从割断，任何一个有志于从事法学研究的人认真思考之后都会认同这一点，因此我们必须坦诚面对本学科的局限，自觉地把其他学科的精华引进来充实法学本身。杨老师说：“文史哲永远是复旦的精华，政经法无法相比”，这启示了我们更应虚心地、努力地把法学这门学科扶植好。

但老师说法学在美国思想界只是二三流的学科，为什么这样？我想诸如人类存在的永恒困境，或社会发展前景等指向向前的问题，可能比法律更震撼人心吧。

以上是我在第一个命题的启发下，对法学学科本身的一些问题的思考。

第二个命题是：“政治才能解决问题；法律只是治国工具。”这句话道出了法律的局限和政治的魅力。

有经济学家从历史经济规律里指出，中国经济目前在世界经济的。地位于大英帝国将衰落时美国的地位很像，都在做着低端产品，占据了大部分世界市场，而且成为全球能量的集聚地，当这能量爆发出来时，就能成为新的领导者。这个说法给了我一个很开心的启示：中华民族曾长期领先于世界，而清末又遭受了百年屈辱，如今在毛邓江的开创发展继承下，终于迎来了民族复兴的大好机遇，这对有五千年历史的古老文明，是个难得的安慰。中国人如果能抓住这个历史机遇，重新领导世界潮流，则能在人类文明舞台上留下骄傲的一笔，也让曾缔造辉煌中华文明的先人欣慰，对得起这古老的智慧。

我无意鼓吹民族主义，但世界的竞争，能者居之，且江山代有人才出，各国都奋起急追，做到最好，则人类的总体幸福必能大幅提高，也无愧于人类是智慧的动物。能投身于这样一个人类伟业，我觉得是很有意思的。人活着总要有个目的，这么善良的目的有什么不好呢。更何况中国目前只是有这机遇而已，要真正实现，困难重重，因此选择这种又美好又很有挑战的事业是最有意义的。

中国要实现这个愿望，最关键还是要构建一个全新的更有效的社会制度以便让集聚的能量顺畅地释放出来。所谓的社会制度，我觉得其实就是一种人类的生活方式。历史上先后出现过的真正的帝国，与其说是强力得来的，毋宁说是它展示了人类的另一种更美好的生活方式，引起各国的追随效仿，从而确立了它的全球核心地位。当我们将历史上的中国唐朝、资本主义时期的大英帝国、二战后至今的美国，与蒙古帝国、纳粹德国进行对比，我们就会承认这个观点。我们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要有意识地从这里着手。目前各国的社会制度里都包含着各种弊病，人类的生存方式急剧变化，人类需要创造出新的社会模式以满足人类的欲望，这点在中国尤其明显。我们若能构造出新的社会制度和治国思想以适应新的时势，就自然而然地引领全球。

## 法理学读后感篇八

复习方法：

周老师的蓝宝书是必备的，虽然北大老师每个人的独立性都非常明显，但是可以从考题看的出来，每年都或多或少的会出这本书上的原题，所以一定要有这本书。

这本书中有两个地方我觉得可以简略的看：(1)法的继承和移植：周老师讲，这是个没有理论价值的问题；(2)法的关系，老师虽然没有讲重要与否，但是他讲这章的内容在考外国学生和本科直接考博士作为基础题来考。所以，我觉得大家可以在第一次复习的时候仔细阅读一遍。

另外，看这本书时可以看考书后的思考题来进行。

有一点要说明，这本书上的许多内容都已经考过了，所以以后如何考法很难说，我想从今年的考题可以看出一点，题目重复的可能性还是有的；以后也会越来越多的出现一些书上没有的问题，所以扎实的法学功底会突显其重要。

此外，如果你有时间的话，张文显老师的那本红宝书上有几个问题可以关注一下：

我的体会：

我在考研的过程中就只读了蓝宝书，另外还看了几篇其他法理学老师的论文，比如像苏力老师的，贺卫方老师的，巩献田老师的。

最后要尤其强调一点，老师推荐的书是基础，即便考题不在书上，你也要精通每一本必看得书，其他的，你有时间再看。另外在读的过程中，你要领会老师的思维方式，这很重要。

## 司考法理基础心得

1. 重在理解。法理学的学习切忌死记硬背，尽量多思考，用书上所举例子、其他课程中相应的知识或已掌握的现有知识来理解法理学，使抽象的内容变成具体问题。不要单纯地把法理学看成是独立的部分，而应该将法理学与其他部门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法理学可分成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抽象的法理，也就是一般考试教材中放在最前面的那些内容；另一部分是具体的法理，即是教材中的宪法、刑法、民法等内容。了解了法理学，便于学习其他的法律知识，而学习了其他法律知识再反过来可以验证一下法理部分讲的对不对、有没有用。如果能做到这样学习和思考，就会在法理学复习中产生兴趣，使整本教材所列的内容前后呼应、融会贯通。
2. 高人指点。法学理论博大精深，对于法学专业人士常常也会感觉拿捏不准，更别说那些初来乍到的非法本零基础司考考生了。这种情况下，最大的忌讳应该是闭门造车了。想必任很多朋友捧着本法理学教材，看上几天几夜，也不见得能参透其中的要领。此时名师的指点，高人的点拨是相当有必要的。我当时就报了独角兽司法考试网的vip保过班，不仅法理学老师讲得精彩，其他学科名师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精到的分析，都让我受益匪浅！记得扣扣是800086007，大家一定要听听看哟！
3. 对选择、判断这类题型，一定要明白为什么选择这个或这几个答案，而选其他的就错。判断题要知道错在哪里、怎么改是对的，千万不要背辅导书上的答案。出题主要考察是否掌握了一般与特殊、绝对与相对的关系，分类标准与结果之间的一致性。因此，遇到一个问题有不同划分标准(如法律规范的分类、法的分类)，一种行为大多数情况下是怎么样、特殊条件下是怎么样(如违法的构成一般要求行为人有过错，但特殊侵权行为则不要求；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一般适用中国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类知识时，需格外注意，要弄清搞懂，不能存在“差不多是”、“好像是这样”的模糊



认识。

4. 对分析题，注意将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和基本原理与现实问题结合起来，复习时自己可以设计若干具体说法，然后从法理学角度进行分析；答题时冷静考虑出题者的用意和角度，把与之有关的原理一一对照，从中找出合理的根据。对论述题，复习时重点在于知道有几个要点，尽量用法言法语，回答的顺序要准确，同时要对要点进行简单说明。答题时做到要点明确、解释清楚。大家不妨听一下独角兽司考网校vip保过班的课件，几位老师对于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有详细的分析和讲解，很实用滴！

在掌握了好的复习方法的基础上，再针对法理学的重点进行学习，对难点进行理解，对易错点加以注意、避免。这样，离成功会越来越近。